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施梅纓（董事長）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同法第237條之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聲明撤銷被告民國112年4月25日新北裁申字第1124873417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月19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262087號、第CV326208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合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，核係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所定之裁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，是本件訴訟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應逕向同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所定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而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在新北市板橋區、原告之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三重區、違規行為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均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故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至於系爭舉發通知單是否業經裁決，應由受移送法院調查並命補正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